編號 Ref. No.:	MO/DT/083/22
日期 Date:	06/04/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股票期權因分拆而進行資本調整的有關修訂的最新消息

查詢： HKATS（熱線[1]：2211-6360 電郵：hkatssupport@hkex.com.hk）

本通告與 2022 年 3 月 1 日發出的通告（編號: MO/DT/047/22）及 2022 年 4 月 6 日發出的通告（編號: LSD/028/2022）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欣然宣布聯交所已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就股票期權因分拆的資本調整方法進行兩項建議修訂以保障市場持正操作及於分拆時維持有序市場。經修訂後的調整方法將於 2022 年 4 月 8 日起在相應規則中生效。

該兩項修訂[2]分別是:

1. 對於調整比率公式作出的修訂
2. 在計算經調整合約張數時，增設 0.1 為調整比率的下限

參與者應通知所有參與股票期權交易及持有股票期權未平倉合約的客戶，有關本通告所述交易、結算運作的安排及所涉及的風險。請確保所有後勤系統因應上述變更準備就緒，以確保有關調整可以

[1] 所有 HKATS 熱線之來電均會被錄音。有關本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eng/global/privacy_policy.htm

[2] 詳情請參照 2022 年 3 月 1 日發出的通告（編號: MO/DT/047/22）

順利進行。同時，參與者的員工應清楚理解以上內容，謹慎小心地向客戶提供建議及處理標準或經調整後的股票期權交易、結算運作的安排。

營運科
交易部
聯席主管
何耀昌 謹啟

本通告為英文原文的中譯本。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原文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告所載有關期權交易的資料或對法律條文的解讀僅供一般信息性參考，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並不構成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集團的法律或其他意見。在進行任何有關聯交所合約的決定前，閣下應先諮詢獨立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